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知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金桔村建設路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 (「董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且獲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批准時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或分派股息，及該等授權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至175條授予董事之權力宣派中期、間隔及特別股息以外之授權，惟不受任何該等規定可能之限制。」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中期股息，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 Mohamad AMINOZZAKERI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